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05
主管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
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
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學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
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
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一、本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基礎醫學課程教師、臨床醫學課程教師、通識教育課程教師、學生代表、主要教學醫院、校外學者專家組成；成員並由系主任遴選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應提送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05
主管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97 年 12 月 30 日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24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8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2 月 04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2 月 11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3 月 31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14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15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06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06 日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08 日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6 月 05 日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6 月 18 日 114210173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6 月 19 日公告)